

最新只有抵押合同没有借款合同 抵押借款合同(精选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只有抵押合同没有借款合同篇一

抵押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 签订的 号《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房屋位置：
- 2、 房屋类型：
- 3、 房屋结构：
- 4、 建筑面积：
- 5、 使用面积：
-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 9、 保险单编号：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1、 上述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

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的解除

2、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3) 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

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约定事项

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只有抵押合同没有借款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___元，借款期限为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___元及利息、借款

人应支

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
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
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
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
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
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
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
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
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
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
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
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
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_____签于_____

只有抵押合同没有借款合同篇三

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非金融机构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法规定的征税范畴,不征收印花税。

借款合同印花税率:

- 一、购销合同 0.3‰
- 二、加工承揽合同 0.5‰
-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5‰
-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3‰
- 五、财产租赁合同 ‰
- 六、货物运输合同 0.5‰
- 七、仓储、保管合同 ‰
- 八、借款合同 0.05‰
- 九、财产保险合同 ‰
- 十、技术合同 0.3‰
-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 0.5‰
- 十二、营业帐簿
 - 1、记载资金的帐簿0.5‰
 - 2、其他帐簿 每件5元
-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每件5元

甲方(借款人)：(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 元，于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只有抵押合同没有借款合同篇四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 签订的_____年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

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____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

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吸哪个的代表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五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贷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 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 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一) 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只有抵押合同没有借款合同篇五

出借人(债权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遵守合同,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流动资金并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若有其余合伙经营者,同时提供合伙人证明;保证资金用途合法,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出借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第二条: 借款期限: 为个月,自月日止。利息支付以合同为准,本金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为计算基准。

第三条: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内的利息为%(年息%(季息月息)),办理借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按协议支付。

第四条: 利息结算:

第一次付息: 时间: , 金额(人民币)计 元;

第二次付息: 时间: , 金额(人民币)计 元;

第三次付息: 时间年其余费用按委托协议、保证合同及付息清单支付。

第五条: 本金支付: 以实际放款日所订立的借据为准。

第六条: 延期违约金: 借款人如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借款利息和本金,自应付之日起每日按本金的万分之八支付本金违

约金及利息的千分之六支付利息违约金给出借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借款利息及保证同项下逾期违约金正常计算。借款人如果有一次逾期且从应付之日起超过十五天未支付借款利息，出借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需另行通知，可以直接向借款人主张合同数额(本金、利息、违约金)，借款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借款人如果违约，则出借人可就此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向借款人主张，借款人并承担本合同下的利息违约金、本金违约金(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计算)及出借人主张本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八条：资金交接：他项权证或网签办好之日起两日内将所借款项交付给借款人，三日内不能全款交付的，或出借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反悔的，按借款额的10%赔偿给借款人，并支付为办理借款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但由于借款人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或不及时接受所借款项时，按借款额的10%赔偿给出借人，出借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实际使用借款时间不得少于时多支付30天的利息作为对出借人的补偿；出借人才予以配合借款人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第十条：出借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时应通知借款人即抵押人；借款人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及债务责任，除借款人在征得出借人的书面同意后，才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及债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出借人不参与借款人的经营，不承担借款人的经营风险、债务风险、违法风险，和其他任何风险。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

能力，继承人不及时承担债务责任，或其他担保法规定的影
响所借款项安全因素出现时，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
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清偿
全部借款本息，含逾期息、违约金等；而出借人无需为借款
人的任何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为确保上述借款的全面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合
法房产的权利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履行该合同的担保。抵
押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11日止。抵押房产位于 房
产，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本抵押权人享有第一顺序抵押权。

第十四条：在抵押期间，该房地产由抵押人掌管，抵押人应
该维护抵押房地产的安全与完好。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征得
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后，可以转让、出租、改变用途、拆除、
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房地产。抵押人出租、转让抵押
房地产所得的价款应提前清偿借款本息。抵押当事人发生合
并、分立等变更，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当
事人继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五条：抵押人隐瞒抵押的房地产存在共有、已设定他项
权利、产权争议或者被查封等情况的，抵押人承担由此产生
的法律责任，造成出借方或其他保证方损失的，由抵押人承
担赔偿(含交通费、律师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
房地产的，视其行为无效，抵押人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
抵押人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
押权也消灭。因抵押人的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
债务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另行提供房地产或增加其他担保。

第十七条：因国家建设需要，拆除已设定抵押的房屋及征用
其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视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实行
产权调换的，以其他房地产重新设定抵押权。(二)实行作价
补偿的，应当重新设定抵押物或者立即清偿债务，否则抵押

人享有拆迁补偿的权利。上述情况，抵押方应当在拆迁公告公布之日起三日内办妥，否则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提前收回借款并享有该抵押物拆迁的各项权利，直至本合同各项权利偿还清为止。

第十八条：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处分抵押的房地产：

1

2、债务履行期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人又未能与抵押权人达成延期履行协议的；

4、抵押人被依法宣告解散或破产的；

5、抵押人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房地产的；

6、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抵押权人申请终止处分的，可以终止处分抵押房地产。

第二十条：处分抵押房地产的价款依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

2、支付处分抵押房地产应缴纳的税费；

第二十一条：该房产在抵押期间，若债务人未有违反本合同行为，债权人无权处置抵押房产。当事人因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额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條：出現借款合同項下的借款不能按期歸還而需處置抵押物時，抵押人鄭重作出以下承諾：

1. 借款合同到期且未達成借款延展協議時，尚未全部清還借款本息，本人願意無條件搬出，即同意抵押權人處置抵押物，本人自行解決生活住房，或者按照本合同下第二十一條第5項安置辦法執行，不提出任何異議。
2. 如抵押房屋處置後不足以實現全部債權，本人保證按合同繼續償還剩餘債務。
3. 抵押人與借款人上述承諾完全處於自願，在抵押權人處置抵押物時，將嚴格按照上述承諾配合抵押權人對抵押物的處置行為。
4. 本人對上述承諾的法律效力完全知曉，並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5. 本人另用一套住房位於，作為抵押房產償還不足情況下的擔保。

第二十三條

- 1、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據出借人提供的對賬憑證、借據等資料確定，此證據在法院執行階段向法院提供。
- 2、債務人有銀行欠款的，若合同到期債務人不能償還債權人本金、利息。在資產處置時，可由債權人或債權人委託的理財機構先行墊資，所墊資金和因此產生的各項費用，從抵押房產的處置所得款中扣除。
- 3、在合同到期後一個月內，出借人不採取法律措施追償或不協助我公司履行重新簽訂相關協議的，視為自動放棄我公司承諾的擔保責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由当事人签署，到吴江市房地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所有附件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组成部分中的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共六页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借人(抵押权人)、借款人(抵押人)、房地产抵押登记处、见证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借款双方一致认可，本抵押房产作价人民币 ，大写： 用于抵押。

出借人(债权人、抵押权人)

签字(指印)：

身份证号：

借款人(债务人、抵押人)

签字(指印)：

身份证号：

签约地点：

时 间： 年 月 日

只有抵押合同没有借款合同篇六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证件号： 地址： 电话： 甲

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典当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典当物状况

1. 房地产座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 号，共有权证： 字第 号，土地使用权证： 字第 号。
2.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平方米，使用功能：
3. 土地面积： ， 使用性质：
4. 乙方向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明晰，无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第二条 典当内容

1. 估价：经甲乙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对此估价，双方予以认可。
2. 抵押典当金额：甲方按乙方认可的估价_____折当，折当后的典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3. 抵押典当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抵押典当期满前乙方如欲续当，应于典当期满前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续当手续，本合同对续当合同继续有效。超期续当或赎当每日加收典当金额0.5%的综合费用。
4. 典当利率：甲方月利率为_____，乙方续当或赎当时按日计收。
5. 实付金额：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典当金额的_____，

按月收取综合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当金中先予扣除，扣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典当实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如在典当期间提前赎回当物，甲方不退还综合费。

6. 绝当：典当期满____日内，乙方不办理续当或赎回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甲方有权对该抵押典当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的抵押典当物、契据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毁损。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本金及综合费用后，甲方应将典当物及契据证件交还乙方。
3. 典当期间该典当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不可抗力除外)，由甲方负责赔偿。本条款适用于甲方封存管理的抵押典当物，甲方未封存的抵押典当物除外。
4. 典当期内，乙方欲将房地产出租，除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同时乙方须与承租人订约由承租人出具承诺书，阐明乙方违反本抵押典当合同时，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承租人即须迁离该典当房地产。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甲方行使权利时，有权要求该房地产使用者(不论是抵押人自用，或他人租用)限期三十天内迁出，使用者如向甲方要求补偿搬迁费用，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主动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典当物契据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在典当贷款期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典当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房屋进行翻建、修建、扩建；抵押物如有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它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当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典当期内，乙方必须缴交有关部门对典当房地产所征收的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典当抵押合同。
4. 典当期间，乙方如发生当票遗失或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挂失手续和承担手续费。挂失前该典当物被他人赎走，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承诺声明：本合同抵押典当物一旦发生绝当，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第四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的契据证件如下：

1.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 抵押房屋地理位置平面图、抵押房屋设计平面图、抵押宗地平面图；
4. 甲方要求的有关其他证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期还本付息并缴纳综合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偿还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典当期满不办理赎当或续当手续，甲方有权按绝当处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说明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登记单位各持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房地产交易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共有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只有抵押合同没有借款合同篇七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借款人）： 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丙方（出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丁方（保证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1甲方同意借款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给乙方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1.2借款期限为壹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时，由乙方无条件地将本金一次性归还给甲方。

2.1乙方同意借款利息按月利率_____%计算。

2.2借款利息由乙方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1股权质押担保条款：

3.1.1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以其在乙方公司的全部股权（占乙方公司总股权的比例为1：1）

9.5%）及其派生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3.1.2丙方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1.3丙方保证其为乙方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行为不违反所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连带保证担保

3.2.1丁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丙方愿意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2丁方的连带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2.3本连带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甲方在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丁方主张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丁方的保证责任消灭。

4.1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 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应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3) 除了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说明的外，乙方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企业破产审理程序。

(4) 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下列事实：

a 与乙方或乙方主要领导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c□乙方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向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

d□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4.2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

（1）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上述资料没有重大遗漏。

（2）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